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2年7月份隊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 點：本總隊第1會議室

主 席：陳維政總隊長 紀錄：王慧雯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112年7月主管會報紀錄確認。

貳、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
工務科、設計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新增辦理情形
請以粗體字標示。（各科室）

二、公館配水池大樓新建工程鋼構吊裝進度，考量天候因素
請督商趲趕；另大樓帷幕及相關零組件請加強材料檢
驗及組裝品質管控。（工務科）

三、林森抽水站 ϕ 1000mm管線經過水利處用地一案，請廠
商確保管線安全，並注意復舊方案之美觀。（工務科）

四、公館大樓監控中心標設計案進度請納入平台會議列管。
（設計科）

五、為避免三重二號加壓站新建工程發生類似天坑事件，對
於職安重大風險事件對策作為請完整記錄提出簡報。
（工務科）

六、列管編號 111121505、112061401、112062801、
112071204設計科解除列管，餘112071205、112071207、
112071211、112071213、112071216、112071217、
112071219、112031503、W1120402、B1120604、

B1120606、B1120608解除列管。

參、公文處理概況報告：(報告單位：總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單一陳情案件辦理數量與辦理天數過高，請工務科注意
施工品質。(工務科)

二、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如涉及個人，應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單
位主管另行指派人員處理；倘被陳情對象為單位主管
層級以上人員，則由機關首長或相關授權人員指定適
當單位處理。(各科室)

三、請提供公文缺失同仁供各單位主管參考加強輔導。(總
務科)

肆、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會計室)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庶務成效分析報告：(報告單位：總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

一、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組織及作業須知」一案，提請審議。(工管科)

主席裁示：修正後通過。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招標審核小組組織及作業
須知」廢止案，提請審議。(工管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柒、市長、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鑑於近期北流履約爭議調解案，受外界高度關注，有關市府爭訟案件，爭訟標的金額逾1,000萬元以上，不論訴訟、和解或調解案，請配合法務局規定進行實質管制。(各科室)
- 二、「水源新天地」為本處未來四年施政亮點，應與產業局、公館商圈自治會跨局處合作，加強行銷，活化當地商機，帶動商圈發展，促進再現公館新風華。(各科室)
- 三、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將於10月4日開議，10月5日、10月6日為市長施政報告及答詢，並預計於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6日、10月17日進行財建部門質詢，請各位長官預留時間留守。(各科室)
- 四、本月處務會議北區分處分享南京西路掏空案處理情形，請工程同仁參閱。(各科室)
- 五、施工過程如需與用戶溝通，避免承商與用戶直接溝通，必要時由監造同仁陪同。(工務科)
- 六、未來隊務會議法制提案請循行政程序及文件格式提會審議。(各科室)
- 捌、臨時動議：業務宣導-兼職兼課規定宣導。(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玖、散會：上午11時45分。